

24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2.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审议并通过了该项研究的一组专题和一种方法（E/CN.15/2011/19，附件一和二）。

3.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以及专家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供在网络犯罪问题的影响和对策全面研究中审议的一组专题和研究方法，在专家组指导下编写的对网络犯罪问题及各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此问题采取的对策的全面研究报告。会上对研究报告的内容、结论和备选方案表达了不同的意见（见 UNODC/CCPCJ/EG.4/2013/3）。

4. 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中，各会员国注意到专家组、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活动，并请委员会考虑建议该专家组继续在其工作基础上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二. 建议

5. 委员会不妨回顾与专家组工作有关的大会第 65/230 和 70/17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22/7 和 22/8 号决议。



6. 委员会不妨请专家组跟上不断变化的趋势，并按照《萨尔瓦多宣言》和《多哈宣言》继续开展工作，为此定期举行会议，发挥进一步讨论网络犯罪相关实质问题的平台的作用，还请专家组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考虑探索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所需资源的可能性。

7. 委员会不妨决定，专家组在今后会议上，在不影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的其他问题的前提下，有序地专门审查研究报告草稿第三至第八章所述的每个主要问题，同时酌情考虑到根据委员会第 22/7 号决议收到的意见和专家组以前会议的审议情况：

- 第 3 章：立法和框架
- 第 4 章：刑事定罪
- 第 5 章：执法和调查
- 第 6 章：电子证据和刑事司法
- 第 7 章：国际合作
- 第 8 章：预防

8. 委员会不妨鼓励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

9. 委员会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收集关于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查明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10. 委员会不妨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的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又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三. 审议情况概要

A. 秘书处关于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7 和 22/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通报

11. 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秘书处关于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7 和 22/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通报”（见第 55 段）。秘书处口头介绍了这些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12. 许多发言者对专家组主席和主席团及秘书处在组织和筹备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还对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2 下所作的口头报告表示赞赏。在执行委员会第 22/8 号决议方面，许多发言者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开展工作，根据请求国的需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犯罪，并建立一个网上犯罪问题方面的法律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中央数据储存库。发言者还欣见向执法机关提供的培训活动，以及在网上儿童保护等方面为公众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13. 代表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捐助国的发言者们表示坚决支持该方案，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提供资金，用于技术援助活动以打击网络犯罪，并用于继续执行委员会第 22/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代表一捐助国的发言者指出，其本国政府很可能继续为 2017 年的方案提供资金，并请求将这一最新信息反映在专家组的报告中。代表通过全球方案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的许多发言者还请求可持续地为该方案提供资金。一些发言者指出，应使该方案的技术援助活动更加透明、包容、可操作，并应更方便地提供和交流有关这些活动以及受益国和请求国的信息。许多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应当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伙伴组织协作开展。

14.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必须实现有效和强化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打击网络犯罪。国家法律框架、执法能力和国际合作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人们广泛注意到，网络犯罪威胁继续增长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恐怖主义、激进化等相互联系；打击网络犯罪的合作领域凸显的一些挑战包括：统一刑事定罪条款，设立执法程序权力，对国际合作请求迅速作出回应，以及在获取电子证据方面确定管辖权的问题。许多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各自政府对网络犯罪采取的对策以及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政策，其中包括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建立适当的国内基础设施，例如打击网络犯罪专职单位和计算机应急小组，以及加强公私伙伴关系。

15. 关于专家组的工作，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专家组今后继续举行会议，在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并讨论技术援助、趋势和动态、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便除其他外，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开展的工作和援助活动提供支持和实质性指导，并通过其审议工作向会员国提供协助。

16. 有几名发言者分享了各自国家实施《布达佩斯公约》的经验。他们强调这一进程有助于本国制定国家立法和开展国际合作；这些发言者还指出，《布达佩斯公约》是一项法律文书，已开放供欧洲以外的国家加入，因而成为有益于打击网络犯罪的行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发言者还分享了各自在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全球行动项目下以及在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联盟等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框架内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相关经验。其他一些发言者指出，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法律框架是必要的。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布达佩斯公约》正逐渐过时。

17.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正在仔细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草稿的内容。发言者们还指出，该研究报告草稿是 2013 年发表的，很快就会过时，因为其中缺乏在它编写时尚未普及或使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数据，如“物联网”、勒索软件、僵尸网络以及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发言者们还指出，该研究报告草稿可用作技术援助提供工作的参考资料。

B. 通过报告员编写的专家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概要

18. 专家组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通过报告员编写的专家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概要”。

19. 专家组报告员 Christopher Ram（加拿大）介绍了专家组 2011 年和 2013 年会议的概要报告。他指出，目前的报告是实质性的，补充了 2011 年和 2013 年会议的简短报告，那两个报告因当时可用资源有限而纯属程序性的。报告员还解释了这些实质性概要报告的拟订所使用的方法，其目的是确保报告内容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平衡，例如使用了大量注释和会议正式录音，并与秘书处进行了持续沟通和协调。

20. 报告员强调，这些实质性概要报告很重要，因为其中记录了专家组内就网络犯罪问题进行的观点交流，而专家组是这一领域迄今召集的最大规模政府间机构，此外还因为这些报告将进一步便利专家组在本次会议及今后会议上的讨论，从而避免工作重复。这些报告本身总的说来依循了那两次会议的议程和结构，但报告员还努力对各项实质性议题按专题进行了分组，以确保一致性和清晰性，并引领今后的审议工作。插入了适当的交叉参照和程序性解释，以确保这些概要报告可被视为“独立”文本。

21. 在报告员作了专题介绍后，专家组通过了这些概要报告，未对其内容作进一步评论。主席对报告员完成的所有工作和非常简明的报告表示祝贺，并注意到许多代表同样对此表示赞赏。

22. 在议程项目 3 下的审议结束后，根据向扩大主席团 2017 年 3 月 15 日会议提供的相关信息，由西欧及其他国家组提名的 Erik Planken 先生（荷兰）担任新的专家组报告员，接替原报告员的工作。

C. 审议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草稿及其评论意见，并审议今后在研究报告草稿方面的工作

23. 专家组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了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为“审议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草稿及其评论意见，并审议今后在研究报告草稿方面的工作”。

24. 会上普遍一致认为，专家组未来应以研究报告草稿所载信息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载于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依照《萨尔瓦多宣言》制定并在通过《多哈宣言》的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中重申的专家组任务授权应当增补更新，而另有些代表团则反对改变专家组的任务授权。

25. 许多发言者承认，研究报告草稿案文汇总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因而不代表一种协商一致的意见，也没有经过谈判以反映会员国的共同点。但也有发言者强调，研究报告草稿是全世界对网络犯罪采取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综合写照，也是会员国今后工作和意见交流的一个基础，还是有实用价值的。一些发言者认为，专家组应当注意到研究报告草稿的内容和成果。还有发言者倾向于删除主要结论和备选方案，并表示关切说，注意到案文意味着赞同未经专家组协商一致支持的内容。一些发言者探讨了别的术语是否更适合准确描述专家组的后续行动。

26.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研究报告草稿中的一些结论与证实这些结论的段落之间存在矛盾；或者某些结论没有提及拟议解决办法。多数发言者指出的一个共同挑战是网络犯罪不断发展变化的特性，这导致研究报告草稿的某些部分或数据过时。不过，许多发言者认为研究报告草稿仍是有意义的，这一共同的挑战也是一个机会，可藉此深入评估研究报告草稿的哪些方面需要更新、可将研究报告草稿没有反映的哪些要素或参数考虑在内，例如黑暗网络以及虚拟货币在犯罪活动中的使用等。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表示认为，对研究报告草稿或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新是不可能的，因为已在 2013 年的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上对研究报告草稿内容进行了审议，这些审议已经反映在委员会第 22/7 号决议中。一名发言者说，应当紧记的是，研究报告草案是各种意见和立场的汇编，特别是各国表达的意见和立场。

27. 会上普遍认为通过研究报告草稿是行不通的，因为各国对于其中一些被视为政策建议的结论持不同意见。但一些发言者赞成在会议上完成并通过研究报告草稿，使该报告将来可用作参考资料。他们说，不应因为提请专家组注意的其他任何资料而对研究报告进行大范围改写。一些发言者还建议在委员会框架内为专家组提供经常预算资源。

28. 此外，在讨论专家组接下来在研究报告草稿的使用和审议方面的工作步骤时，一些发言者赞成在讨论时采取“逐章讨论法”，以此构成后续行动路线图并思考在所讨论的各个领域取得的任何进展，而不必通篇改写研究报告。

29. 会上广泛赞成作出努力，提高国家机关能力以有效处理网络犯罪构成的挑战和电子证据方面的挑战。许多发言者强调了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制定和（或）改进立法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作为技术援助优先事项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赞成专家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上进行更紧密的协调。一些发言者提到现行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作为提高主管机关能力和增强网络犯罪领域对策效力的指导性框架所具有的附加价值。在这方面所举的实例有：《布达佩斯公约》、非洲联盟《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公约》、《阿拉伯打击信息技术犯罪公约》、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该组织成员国中央机关之间以电子方式发送国际合作请求的协定草案。

D. 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

30. 发言者们介绍了本国关于网络犯罪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其中包括将某些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例如网上虐待儿童、欺诈、伪造、身份盗窃、使用恶意软件和僵尸网络、攻击计算机系统和网络、非法销售麻醉品和其他非法药物、贩运人体器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行为、在网络空间宣扬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等罪行。许多发言者指出，他们的立法着眼于在从网络空间和相关技术获取经济和社会好处与同时保护其公民和企业之间保持平衡。一些发言者举例介绍了如何利用长期既有的普通罪行刑事定罪法律来将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非法活动的各种形式网络犯罪定为刑事犯罪。许多发言者指出，他们目前正在更新或修正现行立法，或引入与网络犯罪问题有关的新法律。一些发言者指出其本国的法律中对某些犯罪的规定仍有空白。许多发言者强调，应使程序权力（例如用以获取数据的权力）与人权方面的考虑因素（包括隐私权）达成平衡。

31. 许多发言者指出其国家立法符合《布达佩斯公约》或仿照了该《公约》。这些发言者代表该《公约》缔约国、非缔约国或正在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许多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如何将该《公约》纳入其国家立法。这一过程包括确立新的刑事定罪规定；通过电子证据的索取和获取程序，并规定其他方面的程序权力，同时考虑到人权保障措施；以及利用该《公约》进行国际合作，包括建立基础设施，如“24/7”网络和专门单位。

32. 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对于有效打击网络犯罪至关重要，因为这种形式的犯罪具有跨境和迅速演变的性质。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迅速、有效地回应与电子证据保全和获取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利用非正规渠道以及加快的合作手段，例如警方对警方合作，往往是替代正式司法协助方式的更好做法，或者是有益的补充，因为这样可以确保对紧急援助请求及时作出回应。一些发言者指出，

其本国政府发出的一些司法协助请求没有得到答复。发言者指出，国际合作的正式渠道包括利用双边和区域条约、《布达佩斯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会上还提到，在没有此类法律文书的情况下，互惠是司法协助的法定依据。

33.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其本国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专门设立的 24/7 联络点在及时接收和处理司法协助请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些发言者举例说明了本国回应司法协助请求的成功机制，例如有不同的程序处理特定类型的数据保全请求和指导请求国采取逐案处理的办法，以便加快今后向同一法域提出的请求。

34. 许多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以打击网络犯罪，包括通过如下区域框架和组织开展这种合作：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南方共同市场、海湾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35.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许多发言者交流了各自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及项目合作的经验，其中包括网络犯罪问题全球行动项目、欧洲警察署及其欧洲网络犯罪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网络专门知识全球论坛、英联邦、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发言者重点介绍了技术援助需要和正在开展的活动，包括在为警察、法官和检察官举办的关于处理电子证据用于调查和起诉的培训班；对立法框架、体制框架和刑事司法框架及需要进行初步国别评估；协助正在加入《布达佩斯公约》的国家起草或更新网络犯罪问题立法，或协助制定该《公约》的实施法；以及举行与国际合作和网络犯罪案件调查有关的培训班。各发言者强调，此类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在较短时期内提高了本国的各种能力。例如，一名发言者提到，因为有了这种提高，其本国现在可以作为本区域新的能力建设中心。会上还强调了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全球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分布要更加均衡，以提高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

36. 许多发言者介绍了本国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政策和战略。在许多国家，这些政策和战略已列入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或与之相协调。其中包括对广大公众的宣传活动以及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等社会弱势群体开展的运动，增强他们以安全、有效的方式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力。还包括：受害者援助、保护、赔偿的机制和结构以及举报犯罪的手段；相关政府机构之间有效的国内协调，特别是在提高网络安全方面；在这些国家的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内设立了打击网络犯罪的专门单位，增进数字法证的使用以及电子证据用于调查、起诉和判决；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其中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强调有良好的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现和报告犯罪、提供关于嫌疑人和受害者的地点的信息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的数据而言。许多发言者举例介绍了过去或最近的网络犯罪调查案件，包括跨境调查和网络犯罪问题法规的实际使用。

37. 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委员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作用，作为一个平台，用以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制定有效的对策，并推介打击网络犯罪的相关国际文书或标准。

38. 一些发言者指出，打击网络犯罪的有效全球对策需要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一名发言者指出，这样一项文书应除其他外论及刑事实体法问题、国际合作的指导方针，以及监管跨境电子证据收集并同时保持国家管辖权和主权。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根据经验，他们认为制定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毫无增加值，因此予以反对，

而且在这方面开启讨论将有损于目前改进立法和建设能力的努力。许多发言者指出，在全世界建立有效的执法和司法能力是一个优先事项，对此而言，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是关键。

39.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授权，使之起到平台的作用，以供持续交流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信息。

E. 审查备选方案，以针对网络犯罪加强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40. 专家组的发言者们就改进现行法律文书和是否可能制定关于网络犯罪的新国际法律文书表达了不同意见。

41. 许多发言者认为不需要就网络犯罪问题制定新的法律文书，或者认为制定此种文书是行不通的。一些发言者认为，现行的国际法律文书，如《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布达佩斯公约》，可用于制定国家立法和参与网络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他们强调指出了《布达佩斯公约》对于缔约方和以该《公约》为参考的其他各方加强国家网络犯罪立法的效用。发言者们还说，《布达佩斯公约》通过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式，为处理网络犯罪问题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法律和行动框架。发言者们还说，该《公约》由于采用技术中性措辞和可供所有国家加入等原因，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这有助于增进其效力和实用性。发言者们提到了网络犯罪公约委员会在促进该《公约》的有效使用和实施以及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方面开展的工作。发言者们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成员不断增加，其中许多缔约方并不是欧洲委员会成员。

42. 许多发言者注意到，《布达佩斯公约》之所以取得成功，是因为开展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以通过并执行国家立法及建设国家侦查、起诉和判决能力等方式促进《公约》的实施，还因为进行了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说，新法律文书的谈判和批准过程将占用宝贵的时间和资源，会削弱目前处理网络犯罪问题的努力。

43.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布达佩斯公约》的实质内容，但对加入程序表示关切，包括实际上只能在该《公约》缔约国核准的前提下受邀加入。另有发言者承认《布达佩斯公约》对于打击网络犯罪的价值和实用性，但认为它是区域性而非国际性的法律文书，部分原因是它是在区域一级谈判的。一些发言者强调，也有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参加了谈判。一名发言者强调，联合国是谈判全球法律框架的合法论坛，关于网络犯罪的多边文书并无损于现行的区域文书。

44. 一些发言者表示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新法律文书。这些发言者说，此种法律文书除其他外可述及跨国界数据访问方面的问题以及管辖权、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等事项。一些发言者认为，《布达佩斯公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32 条(b)项，存在主权方面的难题。一名发言者强调，考虑加入《布达佩斯公约》的每个国家都不得不在掌握实际情况的条件下决定预备为《公约》其他缔约方的利益在国家主权上作多大程度的让步。一些发言者说，尽管《布达佩斯公约》需要更新，但其中的内容可成为新法律文书的有益参考。一名发言者说，因为存在一项区域条约而反对制定全球文书是不合理的。许多发言者强调，一直在凭借指导说明和在必要情况下制定新议定书，使《布达佩斯公约》紧跟时代。

45. 发言者们提供了各自对网络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稿的意见。许多发言者表示无法支持现有的主要结论和备选方案，因为研究报告草稿并未以数据和研究适当加以证实。一些发言者提到了会员国根据委员会第 22/7 号决议对研究报告草稿提供的书面意见。他们还指出了研究报告草稿并未包含的 2013 年以来的一些发展情况。一些发言者说，主要结论和备选方案过度侧重于新法律框架，而非现行文书，没有足够重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有几名发言者指出，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期间的审议表明，与会者认为这些结论不够准确。一些发言者表示倾向于从研究报告草稿案中删除主要结论和备选方案。另有发言者则表示倾向于不改动也不删除主要结论和备选案文。就此提到了委员会第 22/7 号决议。一名发言者表示认为，这样一来，研究报告已不再是草案。有与会者再次表示认为，该研究报告草稿并不是经由谈判达成的文件，因此专家组不能作任何改动。一些发言者说，研究报告草稿的作者起草主要结论和备选方案并将其列入研究报告超出了任务授权。这些发言者还说，应由专家组本身拟订主要结论和备选方案，还应通过委员会扩大专家组的任务授权范围。

46. 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若干备选方案。有几名发言者建议在专家组今后的会议上逐章研究该研究报告草稿。这样专家组便能决定如何改进或增补研究报告草稿以包含最近的发展情况（如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的现象增多），并得出主要结论和备选方案，对所发现的挑战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一些发言者建议，可将该研究报告草稿用作专家组今后讨论的基础或指导材料。这样专家组便能为处理网络犯罪问题确定优先领域。另据称，对研究报告草稿中讨论的各个领域进行彻底审议，除其他外有助于确定是否需要一项新的法律文书，以及此种文书需要述及哪些问题。

47. 一些发言者强调，专家组需要为其今后的会议决定一种明确的方法和结构。专家组今后的讨论议题可包括云计算和跨国界访问数据、加密和司法鉴定能力。

48. 专家组一致商定了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专家组今后工作的建议。

49.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持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活动，并促请捐助方继续提供支持。

50. 专家组感谢中国政府为举行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提供了预算外资源。

F. 其他事项

51. 在议程项目 7 “其他事项”下没有提出任何事项。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52. 由于专家组主席生病，副主席也无法到场，由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专家组主席的名义宣布会议开幕。

B. 发言

53. 下列国家的专家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54. 马耳他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55. 此外，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6. 专家组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扩大主席团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内容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
2. 秘书处关于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7 和 22/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通报。
3. 通过报告员编写的专家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概要。
4. 审议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草稿及其评论意见，并审议今后在研究报告草稿方面的工作。
5. 交流信息：
 - (a) 国家立法；
 - (b) 最佳做法；
 - (c) 技术援助；
 - (d) 国际合作。
6. 审查备选方案，以针对网络犯罪加强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57. 出席会议的有 87 个会员国、4 个政府间组织、2 个学术机构和 1 个和私营部门机构的代表。

58. 会上分发了与会者名单 ([UNODC/CCPCJ/EG.4/2017/INF/1](#))。

E. 文件

59. 除了关于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此问题采取的对策的全面研究报告草稿外，专家组还收到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 ([UNODC/CCPCJ/EG.4/2017/1/Rev.1](#))；

(b)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审议情况，报告员编写的概要 ([UNODC/CCPCJ/EG.4/2017/2](#))；

(c)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报告员编写的概要 ([UNODC/CCPCJ/EG.4/2017/3](#))；

(d) 预防犯罪委员会第 22/8 号决议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UNODC/CCPC/EG.4/2017/CRP.1](#))；

(e) 欧洲联盟提交的非正式文件，内容是网络犯罪与电子证据方面的能力建设：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 2013-2017 年联合项目的经验 ([UNODC/CCPC/EG.4/2017/CRP.2](#))。

四. 通过报告

60. 专家组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 ([UNODC/CCPCJ/EG.4/2017/L.1](#) 和 Add.1 至 4)。